

河源市知识产权局 文件
河源市财政局

河知〔2018〕16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河源市知识产权
优势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推动
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府〔2016〕16号），决定开
展2018年度河源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计划在市直及各县区重点培育、扶持的企业中遴选，符
合条件的其他企业，也可申报。

二、认定条件

参照《河源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办法》(河知〔2013〕1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

三、申报程序

(一) 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 <http://www.hysti.gd.cn>)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 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在线填写《申报书》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经市(县)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申报书一式2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和真实性承诺函原件)送交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由各县(区)知识产权局审核同意推荐盖章后统一交市知识产权局。市直企业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四、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下午17:00,县(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下午17:00,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下午17:00。

五、联系方式

河源市知识产权局:何虹、袁仪珈,电话:3389036转

2; 传真: 3389037, 邮箱: hyipo@163. com。

河源市财政局: 骆小华, 电话: 3388307。

附件: 河源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办法



附件：

河源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市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促进我市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把知识产权工作贯穿于企业技术创新和经营管理的全过程，提高民营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增强民营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条 “河源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考核认定工作，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实施。市知识产权局成立“河源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知识产权局领导及科室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考核认定组，考核认定组设在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办公室。考核认定组依据《河源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办法》，对各县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局）组织推荐的企业开展考核认定工作，考核认定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知识产权工作，是以专利工作为主体的知识产权工作。

第四条 1、认定条件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有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

2、企业已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者。

3、企业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

4、企业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制度化，管理层及研发人员参加由省或市知识产权部门组织的专利知识培训率达到80%以上；企业自行组织或上级业务部门到企业对员工进行专利知识的培训率要达到60%以上。

5、企业重视专利信息化建设和专利信息利用，已建立专利数据库或其他专利信息利用渠道，会查阅和分析专利文献。

6、企业专利申请的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近两年专利申请量在本市同行业中领先，专利申请量的年增幅在全市平均增幅以上。积极开展专利电子申请，近两年无恶意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7、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开展专利战略研究，指导企业研发和生产。

8、企业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专利产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的30%以上。

9、企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有关专利申请、维护、诉讼、信息利用、实施、培训和奖励等费用）占企业研发投入的5%以上。

10、企业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第五条 申请认定的企业必须填写《河源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请表》(纸件、电子件各一份)。县区企业报所在县区科技局初审并提出意见后，由所在县区科技局统一报市知识产权局，市直企业直接报市知识产权局。

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审核认定企业名单后发文，并向被认定企业颁发“河源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牌匾。

第七条 被认定的企业每年1月份向市知识产权局汇报上年度知识产权工作。

第八条 对被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一定的资助经费，专项用于企业进一步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各县区应安排地方配套资助资金。被认定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广东省专利实施计划”和“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先推荐参加“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的评选。

第九条 被认定的企业在专利申请、保护、宣传、培训、信息化建设及专利审核事项等方面，优先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

第十条 企业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经调查确认后，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被认定的，予以撤销。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